

证券代码：831783

证券简称：丽洋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未来规划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切合未来规划发展方向，公司将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丽洋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洋电子”）51%的股权转让给汤美兰。参考丽洋电子账面净资产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0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苏丽洋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判断依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2、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

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3、计算依据：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62,519,812.60元，净资产为42,002,373.07元。丽洋电子经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成立，截止到2023年7月31日公司并未实缴注册资本金。截止到2023年7月31日丽洋电子总资产为21,001.00元，占公司2022年度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0.0336%，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一；丽洋电子2023年07月31日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0.00元，占公司2022年度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0.00%，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二。因此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无。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汤美兰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镇明星村十五组9号2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江苏丽洋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159号C栋1、2、3层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成立时间：2023年7月13日

公司营业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等。

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	1020	0
汤美兰	23%	460	0
曹建	26%	520	0

（二）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苏丽洋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江苏丽洋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江苏丽洋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未委托丽洋电子理财，丽洋电子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

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丽洋电子营业收入为 0.00 元，净利润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0.00 元，总资产为 21,001.00 元。

（二）定价依据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系由双方依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充分考虑标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江苏丽洋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给丽洋电子自然人股东汤美兰。参考丽洋电子账面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的经营战略方向发生变化而作出的调整。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无。

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